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妇幼保健院的陇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车担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张家港达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母乳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自动智能蜡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脉搏血氧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康泰医学系统(秦皇岛)股份有限公司，98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不间断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雷诺士(常州)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煜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